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海东市平安区元石山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当地环境损害严重是第一轮督察群众举报的问题，当地上报已办结。但督察发现，该公司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2个过采区尚未进行修复治理，未修建截排水沟，原料堆场仍未采取“三防”措施，厂内储存的约1万方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尚未处理，环境风险隐患严重。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制定并评审《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原石山镍铁矿开采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按实施方案对过采区生态进行修复；落实“三防”措施，对原料场地进行覆盖，做好原料防散、防雨、防流失；平安区政府督促新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工业中间水环境风险处置方案，对工业中间水进行处置；完成信访案件销号工作。 整改成效：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中间水处置工作，共处置达标中间水3315m³，花费361.67万元，该费用由区政府先行垫资。因工艺复杂，剩余浓缩液和结晶物未能及时处置。期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造成的生态损害开展赔偿磋商，最终达成协议，要求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1年内按季度分四期还清款项，但企业至今未履行。2022至2023年，虽编制了浓缩液和结晶体处置方案，却因资金问题搁置。2024年6月27日，中检西北公司经招投标成为实施单位，7月22日开始处置浓缩液。截至11月5日，共净化尾水4157m³，费用547.7万元。11月，结晶体处置方案通过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委托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2389.64吨结晶体危险废物外运至海西州锡铁山镇饮马峡工业园区刚性填埋厂填埋处置，11月7日开始拉运，11月14日全部处置完毕，费用473万元。
整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1 黄河体检反馈平安鑫海资源开发元石山镍铁矿长期停产，选矿场内约 3000 方重金属选矿浓缩液和 2000 多方结晶体未处理、长期储存，且大量原辅材料和建筑垃圾在厂区内随意堆放，环境风险隐患严重。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编制浓缩液和结晶体环境风险处置项目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加快处置；平安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随意堆放的原辅材料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成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中间水处置工作，共处置达标中间水 3315m³，花费 361.67 万元，该费用由区政府先行垫资。因工艺复杂，剩余浓缩液和结晶物未能及时处置。期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造成的生态损害开展赔偿磋商，最终达成协议，要求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内按季度分四期还清款项，但企业至今未履行。2022 至 2023 年，虽编制了浓缩液和结晶体处置方案，却因资金问题搁置。2024 年 6 月 27 日，中检西北公司经招投标成为实施单位，7 月 22 日开始处置浓缩液。截至 11 月 5 日，共净化尾水 4157m³，费用 547.7 万元。11 月，结晶体处置方案通过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委托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 2389.64 吨结晶体危险废物外运至海西州锡铁山镇饮马峡工业园区刚性填埋厂填埋处置，11 月 7 日开始拉运，11 月 14 日全部处置完毕，费用 473 万元。
整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平安鑫海元石山镍铁矿仍将 7000 余方含镍浓缩液及结晶物长期储存未处置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加强对浓缩液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编制浓缩液和结晶体环境风险处置项目方案，加快方案落实；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浓密池及应急池贮存液体安全监管协议》，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按方案要求处置剩余浓缩液结晶体，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成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中间水处置工作，处置达标中间水 3315m³，花费 361.67 万元，该费用由区政府先行垫资。因工艺复杂，剩余浓缩液和结晶物未能及时处置。期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造成的生态损害开展赔偿磋商，最终达成协议，要求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内按季度分四期还清款项，但企业至今未履行。2022 至 2023 年，虽编制了浓缩液和结晶体处置方案，却因资金问题搁置。2024 年 6 月 27 日，中检西北公司经招投标成为实施单位，7 月 22 日开始处置浓缩液。截至 11 月 5 日，共净化尾水 4157m³，费用 547.7 万元。11 月，结晶体处置方案通过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委托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 2389.64 吨结晶体危险废物外运至海西州锡铁山镇饮马峡工业园区刚性填埋厂填埋处置，11 月 7 日开始拉运，11 月 14 日全部处置完毕，费用 473 万元。
整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乐都、互助、民和等 18 家铁合金企业虽采取一定措施进行了整改，但一些企业存在浇铸烟气收集效率不高，原辅料装卸及上料环节粉尘逸散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辖内铁合金、碳化硅企业浇铸环节烟气收集情况持续排查整治，实现常态化监管；积极借鉴成功经验，探索改进铁合金企业浇筑环节无组织排放整改方法，强化烟气收集处置效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铁合金企业浇筑环节无组织烟气进行深度治理，进一步提高收集处理效果；督促企业落实堆存原料入棚、上料口湿法作业等方式方法，解决原料装卸、堆存、转运、上料等环节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整改成效：市、县区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及 19 家铁合金企业负责人赴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考察铁合金行业环境治理工作，学习在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方面的成熟技术和先进经验，召开全市铁合金行业环境深度治理工作会，并共同探讨全市铁合金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治理的对策建议。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迅速制定并启动了定点浇铸烟气回收方案，积极推动铁合金行业深度治理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再次投资 1.9 亿元完成 19 家铁合金企业共计 37 套定点浇注烟气收集系统建设，6 家完成无组织粉尘全封闭治理，4 家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指出海东市铁合金企业浇筑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是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整改事项之一，但部分铁合金企业浇筑烟气收集率不高，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仍然严重，例如：乐都金丰硅业、互助华鑫硅业、长远硅业、民和天健硅业等。
整改责任单位	乐都区委区政府；民和县委县政府 互助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借鉴在铁合金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铁合金企业浇筑环节无组织烟气进行深度治理，进一步提高收集处理效果。 整改成效：市、县区生态环境、工信部门组织 19 家铁合金企业负责人赴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考察铁合金行业环境治理工作，学习在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方面的成熟技术和先进经验，召开全市铁合金行业环境深度治理工作会，并共同探讨全市铁合金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治理的对策建议。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迅速制定并启动了定点浇铸烟气回收方案，积极推动铁合金行业深度治理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再次投资 1.9 亿元完成 19 家铁合金企业共计 37 套定点浇注烟气收集系统建设，6 家完成无组织粉尘全封闭治理，4 家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乐都工业园区未按要求建设固体废物填埋场，北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盛翔电极、中铁华宇等企业生活污水还未纳入管网。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编制乐都工业园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园区建设实际，调整固体废物填埋场布局，依托海东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持续完善北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盛翔电极、中铁华宇等企业实施截污纳管。 整改成效：编制乐都工业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园区建设实际，调整固体废物填埋场布局，依托海东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编制《乐都工业园北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委托青海诺林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乐都工业园北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 DN300 生活污水管网总长 596.71m;配套建设 φ1000 检查井 17 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涉河污水管采用虹吸排水方式，虹吸管道采用凹字型形式，总长 84 米，设倒虹吸管检查井 2 座，北区企业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该管网并排放至乐都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乐都区弘育生态养猪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和安全填埋井，上百头病死猪直接填埋在沟壑内。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督促乐都区弘育生态养猪项目按标准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和安全填埋井，严格按照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对病死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 整改成效：2023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6.9%，2024 年 9 月底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7.7%。乐都区弘育生态养猪场建成 2 个 30 m³ 的病死猪填埋井，病死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2022 年乐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批复实施，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建设内容。
整改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 55 个乡镇（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不能稳定运行，未发挥应有污水处理效能。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全面排查乡镇（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台账记录失实、部分污染物超标等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各县区保障乡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制定乡镇（村）级生活污水设施移交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鼓励支持由第三方运营机构捆绑式运维各县区乡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解决技术力量薄弱、管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健全运行台账，规范处理流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整改成效：海东市全面排查 5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建立台账并形成排查报告，对停用设施制定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方面，乐都区雨润镇荒滩村 2 座污水处理站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开工，6 月 25 日完工，经调试、预验收后正常运行；民和县满坪镇集场村污水处理站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26 日完工，验收后正常运行；互助县东沟乡唐拉村污水处理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2 日完工，目前运行正常。互助县东山乡联大新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工，8 月 30 日完成主管网分部工程验收。循化县查汗都斯乡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22 日完工，目前运行正常。此外，互助县南门峡镇尕寺加村等 3 处污水处理站因纳入市政主管网停运，已完成报废处理。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016 年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督察发现,海东市仍有 7 处“千吨万人”水源地未完成划定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全面核实平安区响河峡,民和县河西沟水库、七里寺水源地、南大山藏峡水源地,乐都区中坝水库、李家乡大帐房村水源地,互助县水洞村水源地等 7 处水源地拟定保护区范围与“已探明矿产资源、已发证探矿权、已发证采矿权”等重叠情况,根据矿产压覆情况编制水源地保护区矿产压覆评估报告或办理矿权归属方承诺书。办理压覆矿产审批手续,按照批复结果,完成水源地划定工作。 整改成效: 民和县李二堡镇邦岭村水库型水源地、松山村河流型水源地、古鄯镇河流型水源地、乐都区李家乡大帐房村水源地、乐都区洪水镇中坝水库水源地、平安区响河峡水源地、互助县林川乡至台子乡 14 村水源地等 7 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已于 2023 年、2024 年获得省政府批复,批复文号为(青政函〔2023〕52 号)、(青政函〔2023〕54 号)(青政函〔2024〕2 号),并完成规范化建设。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乐都区引胜沟集中式饮用水源自 2018 年从上游 10 公里仓家峡取用地表水作为饮用水，但该水源既未划定保护区也未批复，周边放牧情况普遍。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完成引胜沟仓家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编制。加强对水源地周边放牧情况的管理，杜绝水源受到污染。开展仓家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整改成效：2023 年 6 月 7 日组织专家召开仓家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的区级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完成修改完善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10 月 30 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乐都区仓家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审查会通过专家评审。11 月 30 日，省政府下达《关于同意划定乐都区引胜沟仓家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青政函〔2023〕89 号）。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平安大道东段沿街商铺燃煤散烧普遍，乐都唐道时代风尚金座商砼站 0.5 蒸吨的燃煤小锅炉仍在使 用。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海东市平安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全面排查平安、乐都禁燃区内燃煤小锅炉和经营性商铺燃煤炉灶，并依法予以拆除。加大禁燃区禁烧工作宣传力度，对平安、乐都禁燃区内燃煤炉灶进行常态化整治，防止“返煤”现象出现。 整改成效：平安区共排查并拆除禁燃区内燃煤炉灶 78 台，拆除尚存的经营性炉灶 2 家。乐都唐道时代风尚金座商砼站 0.5 蒸吨的燃煤小锅炉于 2022 年 11 月底拆除，商砼站停止生产。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海东市平安区污泥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自2019年9月建成后长期闲置不运行。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梳理排查平安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加大投入力度，推进项目建设。通过加装分级格筛设备（用于第一步固液分离）、加装挤压脱水机、加装除油设备（静置池或静置灌、加热升温设备、碟式离心机）、扩大现有积液罐容积，规范运行平安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整改成效：住建部门安排工作人员驻场办公，邀请专家和原设备厂家、运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调试，并积极协调收集含水率为75%~85%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湟水河水质恶化及暗访督察反馈海东市污泥处置中心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未投运。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梳理排查平安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加大投入力度，推进项目建设；通过加装分级格筛设备（用于第一步固液分离）、加装挤压脱水机、加装除油设备（静置池或静置灌、加热升温设备、碟式离心机）、扩大现有积液罐容积，规范运行平安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整改成效：住建部门安排工作人员驻场办公，邀请专家和原设备厂家、运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调试，并积极协调收集含水率为75%~85%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例行督察反馈海东捷安达公司和高原汽车运输公司国三及柴油货车保有量占比均达 33%，平安金圆建材公司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占运输车辆的 73%，与《青海省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中提出“各市州要限制国三及以下车辆运输”的要求不符。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公安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持续开展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冒黑烟抓拍等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执法，强化遥感监测、车载自动诊断系统（OBD）数据应用，推进排放超标机动车维修和报废，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完成智能门禁系统，限制国三及以下车辆运输，鼓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对达到使用期限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强制淘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和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新销售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整改成效：海东市多举措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管控。在柴油货车监管上，2023 年抽检柴油货车 101 辆，对 495 辆安装 OBD 远程在线监控车辆开展查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推动 25 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安装智慧门禁系统，限制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加强黑烟车抓拍能力建设，在柴油货车入城主干道安装 8 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8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并新增 28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方面，完成 607 台机械编码登记，制定使用备案制度，开展编码登记查验，检测 16 台在用机械排放情况，检查 4 家销售企业环保信息。车辆淘汰与项目推进上，2022-2023 年全市注销国三及以下柴油车辆 1858 辆；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推动新能源车辆推广；申报的燃气公交车淘汰补助、柴油货车淘汰补贴项目入选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储备库，预计可淘汰燃气公交车 30 辆、柴油货车 600 余辆。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循化县文都乡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200 立方米/日，长期严重超负荷运行（进水约 600 立方米/日），大量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导流渠溢流直排至林地，最终进入黄河一级支流街子河。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全面排查管网情况，实现雨污分流，杜绝清水进入管网挤占处理能力，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运行。 整改成效：经循化县文都乡政府和县住建局现场排查核实后，发现循化县藏文中学地下水源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管网中，且学生在校期间和节假日（暑假）期间，混合水排放量保持不变，从而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部分混合水外溢至林地。循化县住建局将藏文中学相关管网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渠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彻底解决了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循化县白庄镇佳木西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堆粪场未按环评要求落实“三防”措施，私自将屠宰产生的废水和粪污直排厂区外沟渠。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堆粪场“三防”措施；按规范建设堆粪场和沉淀池等设施，做到规范收集；严禁私屠滥宰。 整改成效：循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循化县佳木西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堆粪场“三防”措施，规范建设了堆粪场和沉淀池，确保粪污规范收集，并建立养殖档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台账，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得到整改。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乐都区高店沟“小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突出，如：丽景水泥、楷文水泥预制厂、容飞砖厂等 7 家企业无土地、环评等手续，普遍存在大量物料露天堆放，生产设施简陋，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尽快办理土地、环评等手续；按规定及时处置厂区内堆放物料，做到有效存放；加大督导检查，按规范要求提升粉尘收集效率；修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杜绝污水直排。 整改成效：该厂区已办理土地相关手续，楷文、丽景两家企业取得工信部门项目备案后，环评批复已下达。建成砖厂、华和宇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宝良煤场已关闭清理，荣飞砖厂自行关闭不再生产；对厂区内堆放的物料进行清理整治，道路定期洒水降尘，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对产品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措施；安装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拉运处置；开展环保管理知识宣传培训，对企业管理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青海荣鑫利冶炼有限公司在未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安装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的情况下，即投入运行，烟气收集设施运行效果差，无组织排放严重，矿热炉进料口未进料时敞开，未做到封闭管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规范排口。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互助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安装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对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新维修，确保稳定有效运行；强化培训力度，规范矿热炉操作流程，确保全封闭管理；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符合相关批复要求。 整改成效：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金 57 万元。督促企业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新污水处理设备已投入运行。企业投资 4200 万元建设的铁合金矿热炉技能减排综合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包括自动上料、定点浇筑系统，极大的提升了浇筑环节烟气回收及上料环节粉尘逸散，基本解决了浇筑环节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投用。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青海青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料场临时用地手续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过期，一直未按要求开展临时建（构）筑物拆除、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仍在生产，该砂场道路冲洗废水未收集直排至乙沙沟。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化隆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及复垦工作，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依法依规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成效：2024 年 4 月，化隆县将该企业采矿许可证延续至 2025 年 4 月 6 日。5 月 11 日取得化隆县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用使用审核意见书（化林草征审字〔2024〕007 号）。
整改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循化县污水处理厂仍然长期超负荷运行，存在污水溢流厂区的现象。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尽早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成效：谋划申报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全力筹措资金 8740 元建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从 1 万吨/日提升至 2 万吨/日，将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湟水河水质恶化及暗访督察反馈循化县污水处理厂仍然长期超负荷运行，存在污水溢流厂区的现象。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及早发挥效益，彻底消除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成效：谋划申报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全力筹措资金8740元建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从1万吨/日提升至2万吨/日，将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差，仍然存在污水进污水出并直排黄河情况；查汗都斯乡污水处理厂仍未建成，无法接纳繁殖场、西白庄村、古什群、团结、新建等村污水，致使每天约 5500 余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外溢沟渠直排黄河，且污水外溢恶臭问题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日常运行和绩效发挥情况作为拨付运维资金的主要依据；加快查汗都斯乡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尽早投运，发挥效益。 整改成效：2022 年 10 月，查汗都斯乡红光村污水处理站由青海瑞易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期间投入 43 余万元订购 2 台大功率风机、消毒设备、电路控制柜、污泥泵等设施设备，修室内外地坪塌陷检查井，清理疏通池底污泥，改装管道，更新处理工艺。2023 年第二、三、四季度数据及生态环境局每月 2 次抽样检测数据显示，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循化县查汗都斯乡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22 日完工，目前运行正常。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3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平安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3 月纤维转盘溢流，溢流水通过雨水排口未经处理直接排放；6 月现场核查发现，三组损坏的曝气装置仅更换两组。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科学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合理安排减产维修，加快维修进度，针对 14 点至 15 点污水进水高峰期因减产易造成溢流问题，采取引流措施，将溢流污水引流至厂区污水管网，防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及时购置、更换损坏曝气装置，举一反三，加强设备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整改成效：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制定检修方案及应急预案，有序推进检修。2023 年 3 月中旬起，对 2 号、3 号生化池停产检修，6 月完成并投用；期间疏通管网，消除溢流，4 月、6 月更换两池损坏曝气装置。因 1 号生化池更换曝气装置需减产，运营单位 2024 年 3 月 1 日提交维修申请，市生态环境局 3 月 7 日批复后，于 3 月 11 日启动清淤 3 月 27 日完成，同步更换曝气管等，4 月 4 日完成全部维修并投入使用。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1 年污水垃圾专项督察反馈循化县查汗都斯垃圾填埋场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循化县建成投运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查汗都斯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依托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循化县建立健全查汗都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机制，规范拉运处置台账，确保账实相符。 整改成效：查汗都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现统一使用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建成，目前正在规范运行中，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表 2 排放限制要求。
整改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1 年污水垃圾专项督察反馈循化县查汗都斯垃圾填埋场未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按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成效：2024 年 3 月 5 日，委托第三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查汗都斯乡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等进行自行检测，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湟水河水质恶化及暗访督察反馈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至今未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台账混乱。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根据环评要求，规范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督促运营单位及时做好渗滤液池流量标尺和渗滤液转运等相关记录。 整改成效：积极申报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处理规模为 4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 + 两级 A/O+MBR + 两级 DTRO 工艺，建筑面积为 261.99m²。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建成，目前正在规范运行中，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表 2 排放限制要求。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湟水河水质恶化及暗访督察反馈查汗都斯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滞后。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循化县委县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积极上报项目，争取专项资金，同时多渠道筹措，力争项目资金到位，项目按期完工。 整改成效：循化县查汗都斯乡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22 日完工，目前运行正常。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

海东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湟水河水质恶化及暗访督察反馈海东市 2019 年、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提质增效项目进展滞后。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春季复工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整改成效：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大桥 2019 年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东大桥倒虹吸工程竣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污水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竣工，完成了新老系统切换工作，管廊污水仓污水、老管网污水、引胜沟方向污水已全面通入新建倒虹吸。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管廊污水仓外溢、原倒虹吸管径过小卡脖子问题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市政管网，避免管廊污水外溢风险。累计完成倒虹吸主体工程 280 米，附属管网 1145 米，运行情况良好。
整改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 联系电话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0972-8615997